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召開苗栗地區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

為因應明年舉行之農漁會各級幹部選舉，本署於今(29)日下午，邀集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轄區各警察、調查機關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農業處等單位，召開「苗栗地區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」，正式啟動查賄行動。

會中首先請臺中高分檢朱坤茂主任檢察官致詞，朱主任除分享自己過去查辦選舉案件之經驗外，並提醒各單位應注意農漁會選舉的特殊性，儘可能於事前掌握情資，以利案件順利偵辦。其次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黃棋安主任檢察官以「查察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偵辦方法」為題，分享查賄經驗，精進與會人員蒐證技巧，並說明本署查賄執行小組之人力規劃；再由苗栗縣調查站劉嘉談組長報告「106 年農漁會選舉賄選概況分析」，依目前獲悉之選情狀況，研判較可能發生賄選之地區，及提出具體查賄作為。之後由各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，氣氛相當熱絡。

本署柯檢察長於會中指示，對於明年農漁會選舉，本署已積極展開查賄布局，針對轄內 5 個分局均已排定專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將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正式成立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。各單位查賄時，應隨時保持密切聯繫，農曆年節期間並應注意可疑送禮情形，盡全力查察賄選及遏止選舉暴力。特別針對已有情資顯示選

情較激烈，有中、高度賄選可能的地區，更應該加強留意，並請利用各種場合、機會宣導反賄選，務必確保選舉公平、維護乾淨選風。

